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2〕65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 采购人“一项目一承诺”责任制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区、街道）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各县直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确保相关指标在采购项目具体执行中的落实，现决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采购人责任制管理。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的采购项目（采购金额 30 万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金额 60 万以上的工程项目），采购人需明确项目责任人，在填写《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表》的同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一项目一承诺”责任书》，与填好后的《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表》一起报送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存档。

附件：《政府采购项目“一项目一承诺”责任书》

新县财政局

2022年5月13日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一项目一承诺”责任书

承诺事项：

1、评标结束后争取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争取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和公告。

4、政府采购类货物、工程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30%（其中：对中小微企业的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50%）。服务项目可按项目特点给予一定比例预付。合同中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5、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已经预付的，首付款比例不再要求。

6、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布验收公告。

7、验收合格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验收公告发布至采购人支付货款日期争取在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

开票日期至支付货款日期争取在 3 个工作日内。

8、及时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进行评价。

9、项目结束后，按照《新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日常监管、实施月考核的通知》（新财购[2022]25号），将评标报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预付款凭证、首付款凭证、全量发票、验收报告一起打包发送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中心邮箱备查。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手机号码：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